

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额度预计情况概述

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》，该议案于2021年5月18日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为全资孙公司Sungrow USA Corporation(以下简称“美国阳光”)提供担保额度预计，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50,000万元，情况如下：

类型	担保方	被担保方	担保方持股比例	担保额度预计(万元)	是否关联担保
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	公司	美国阳光	100%	150,000	否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为子公司担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27)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美国阳光与客户Key Capture Energy(下称“KCE”)签订一揽子储能项目合同，合同金额共计85,197,966.00美元，公司为美国阳光向KCE就该一揽子储能项目合同中的义务和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金额为85,197,966.00美元。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随项目进展情况降低，在担保生效日起至项目并网后第一年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00%，该阶段担保期限不超过2023年12月31日；在项目并网后第二年至项目并网后第四年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5%，该阶段担保期限不超过2026年12月31日。

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2021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无须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

议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. 债权人：Key Capture Energy

2. 保证人：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
3. 保证金额：在担保生效日起至项目并网后第一年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0%；在项目并网后第二年至项目并网后第四年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5%。

4. 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5. 保证范围：为美国阳光与 KCE 签订的一揽子储能项目合同中的义务和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6. 保证期间：在担保生效日起至项目并网后第一年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0%，该阶段担保期限不超过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；在项目并网后第二年至项目并网后第四年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5%，该阶段担保期限不超过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情况

本次公司为美国阳光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为 85,197,966.00 美元，折合人民币约 54,229.36 万元（按 2021 年 12 月 17 日汇率），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5.19%。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,386,969.31 万元（含本次，不含子公司对子公司），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32.65%；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22,537.03 万元（含本次，不含子公司对子公司），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69.10%。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子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1,284.10 万元，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4.90%。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，无违规担保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17 日